

關於立法委員因刑案經判決確定拒不到案執行，得否逕行拘提之法律見解，是否仍可繼續援用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6.29. 法檢字第09208025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6月29日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報有關憲法經多次修正後，時空轉變，本部公報第一八三期一二四頁刊載「立法委員因刑案經判決確定拒不到案執行，得否逕行拘提」之法律見解，是否仍可繼續援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檢文勤字第0九一一000五九九號函。二、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：「立法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『在會期中』，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」其修憲理由主要在避免立法委員借此保護傘躲避刑事偵審，因此參照憲法第三十三條對於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，增加「在會期中」四字，以限縮其免逮捕特權，其餘文字並未更動，因此從修憲之過程得知，修憲目的在將立法委員不受逮捕特權限縮「在會期中」，而非對於「不得逮捕或拘禁」之「事由」有所放寬或更動。再者，刑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之行刑權有其一定之時效限制，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立法委員亦仍受不受逮捕特權之保護，則對於連任多屆之立法委員將有行刑權消滅之虞，顯與立憲之原意有違，是以，本部認為前開之法律見解仍可繼續援用，無須變更解釋。（法務部 92.06.29. 法檢字第0九二0八0二五七一號函）